

清华简《芮良夫毖》缺文试补*

高中华 姚小鸥

内容摘要:收录于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第三辑的《诗经》类文献《芮良夫毖》,全篇28支简,经整理者拼缀后,仍有七支残缺,总计缺文近四十字。本文从古代文献尤其《诗》《书》用语惯例出发,结合《芮良夫毖》全篇辞例及上下文意,对部分缺文提出补缀意见。

关键词:清华简 《芮良夫毖》 缺文补缀

缺文补缀是简帛文献整理的一项重要工作,它为进一步研究打下基础。简帛文献缺文补缀工作大体可以分为如下四种情形:

1. 综合上下文意及其他文献信息进行补缺。如《孔子诗论》第16简“召公”,“召”字原缺。然据上下文意知该处简文所论为《诗经·甘棠》篇,而《甘棠》述召公事,故可补出“召”字^①。

2. 根据同篇句式、辞例补缀。《孔子诗论》第24简“吾以”二字,李学勤先生据同篇“吾以《葛覃》得氏初之诗”、“吾以《甘棠》得宗庙之敬”等句补出^②。这种补缀很大程度上可以确定。

3. 以同类文献惯用语例进行补缀。如廖名春先生对上博简《逸诗·交交鸣鸟》“恺悌 困 子,若 困 若贝”句的补缀等^③。这种补缀虽似未为定论,然足以疏通文意,提供研究思路,且一定程度上彰显该文献的文本属性。

4. 结合上下文意,以意试补。如《孔子诗论》第20简末二字“爵口”,“爵”下一字,李学勤先生意补作“服”^④。这种补缀有助于疏通文意,提出可能的文本解释。

*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中华简帛文学文献集成及综合研究”(15ZDB065)阶段性成果。

① 马承源主编: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一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年,第145页。

② 李学勤:《〈诗论〉简的编联与复原》,《中国哲学史》2002年第1期,第7页。

③ 廖名春:《楚简〈逸诗·交交鸣鸟〉补释》,《中国文化研究》2005年春之卷,第12页。

④ 李学勤:《〈诗论〉简的编排与复原》,《中国哲学史》2002年第1期,第7页。

上述四种方法,其所依据及确定的程度各有不同,各有价值,在整理简帛文献的过程中往往被综合运用。

收录于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第三辑的《芮良夫毖》,属于《诗经》类文献,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。据《芮良夫毖》整理说明介绍:全篇由28支简组成,其中的“十四支简残断,经拼缀后,仍有七支残缺”^①,总计缺文近四十字。本文从古代文献尤其《诗》《书》用语惯例出发,结合《芮良夫毖》全篇辞例及上下文意,对部分缺文试作补缀。以下逐条列出,并加以说明。为便排版,所引简帛及金文文献,凡不涉及文义,不影响讨论者,皆使用通行字。所补缺文外加方框“□”。释文下标“[]”为竹简编号。

昔在先王,既有众庸,勤恤庶难,用建其邦,平和庶民,莫敢慢僇。[一三]
□□□□,□□□□。维用协保,罔有怨讼。恒争献其力,畏變方難,先君
以多功。[一三]^②

“勤恤庶难”。“勤恤”二字原缺。《芮良夫毖·小序》有“莫治庶难,莫恤邦之不宁”句(简1-2)^③,此处所缺字义当与“莫治”、“莫恤”相反。先秦典籍常见“勤恤”一语,为忧恤、忧劳之意。《书·召诰》“上下勤恤”,曾运乾注:“恤,忧也。上下勤恤者,言君臣勤思其忧也。”^④《国语·周语上》“先王非务武也,勤恤民隐而除其害也”,韦昭注:“恤,忧也。”^⑤西周《师询簋铭》“汝彼纯恤周邦”(《殷周金文集成》4342)^⑥,意与之近。简文言先王之时,有良臣辅佐,勤思忧患,恤难建邦。

“维用协保”。“用”上一字原缺,王坤鹏补作“民”字。他说:“‘民用协保’与简7‘民用忧伤’句式相同……此句讲周代先王如古公亶父等开邦建国,平和民众,因此民众协和,有所保养,诉讼中没有抱怨不公之事。”^⑦

按:王文所补似不妥。其以“民”为“民众”,意指普通民众,与文意不符。

①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,李学勤主编: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叁)》,中西书局,2012年,第144页。据图版及释文,残简分别为简12、13、14、16、17、27、28。对照图版,可知整理过程中,整理者曾作初步补缀,如简1“寇戎方晋”,“寇戎”二字原为“”,字形残缺。整理者依简10“寇戎方晋”之语补全。

②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叁)》,第145页。本文所引《芮良夫毖》释文、标点与原整理报告不尽相同,系参考笔者的相关研究而改定(姚小鸥、高中华:《清华简〈芮良夫毖〉疏证(上)》,《中国诗歌研究》第十四辑,第1-37页;姚小鸥、高中华:《清华简〈芮良夫毖〉疏证(下)》,《中国诗歌研究》第十五辑,第1-28页)。以下不再一一出注。

③笔者认为,《芮良夫毖》开篇四十字为诗篇“小序”(姚小鸥:《〈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·芮良夫毖·小序〉研究》,《中州学刊》2014年第5期,第145-147页)。

④曾运乾:《尚书正读》,中华书局,1964年,第198页。

⑤徐元诰:《国语集解》,中华书局,2002年,第6页。

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殷周金文集成(修订增补本)》第四册,中华书局,2007年,第2747页。

⑦王坤鹏:《清华简〈芮良夫毖〉篇笺释》,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简帛网,2013年2月26日。

如上所引,“昔在先王”至“先君以多功”十三句,述“众庸”即群臣辅佐先王^①,恤难建邦;群臣戮力同心,先君以此多获功绩。篇中虽有缺文,亦不难判知“平和庶民”以下至“畏彊方讎”八句,皆述“众庸”之所为。换言之,诸句的主语,皆为“众庸”,而非民众。所言“协”“保”,指群臣协和辑睦,保民安邦。“协”,《说文·彊部》:“众之同和也。”^②《书·康王之诰》“昔君文武……亦有熊黑之士,不二心之臣,保乂王家”,《传》:“言文武既圣,则亦有勇猛如熊黑之士,忠一不二心之臣,共安治王家。”^③《周礼·大宗伯》职“佐王建保邦国”,郑玄注:“保,安也。”^④皆言治事之臣保安邦家,与简文文意相类。至于王氏所引《芮良夫毖》简7“民用忧伤”,“民”即“人”,亦包各级贵族及执政者而言,与常言之民众语意有别。

今于“用”上试补“维”字。“维”,句首助词,无实义。“用”,训“以”^⑤。“维用协保”,即“维以协保”。类似句式,可以比较《周易》晋卦上九爻辞“维用伐邑”^⑥。“维用协保,罔有讼怨”,言诸臣协和辑睦,保民安邦,而无怨恶讼争之事。这与上述文义分析契合。

古[-三]我 先 王,□□□□。□□元君,用有圣政德。以力及作,彊仇启国。以武及勇,卫相社[-四]稷。怀兹幼弱,羸寡茆独。万民俱愁,邦用昌炽。

上引缺文在第14简上部。计缺九字,缺字数量较多,补缀难度较大。今综合考虑,似可补出“古我 先 王”一句。

我们曾经指出,《芮良夫毖》全篇包括《小序》及诗歌两启,每一启又分为若干章。上引“古□□□”至“邦用昌炽”为第一启第九章^⑦,大意乃追述先王之时君臣同心治国之嘉绩。试与前一章即第八章比较:

昔在先王,既有众庸,勤 恤庶难,用建其邦,平和庶民,莫敢慢僇。[-二]
□□□□,□□□□。维用协保,罔有怨讼。恒争献其力,畏彊方讎,先君以多功。[-三]

该章已见前引。所述亦为君臣共治国事情事。两相比较,不难看出两章之间存在诸多相似。就叙述方式而言,第八章以“昔在先王”领起,系追叙常用语

①“庸”,整理者训“功”,不当。“庸”指服役于君上者。古人名动相因,“庸”作动词,训“用”;作名词,指为君上任用者。后世“傭夫”之“傭”与之成为古今字。说详《清华简〈芮良夫毖〉疏证(上)》。

②许慎撰、徐铉校定:《说文解字》卷一三下,中华书局,1963年,第293页。

③《尚书正义》卷十九,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本,1980年,第244页。

④《周礼注疏》卷十八,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757页。

⑤王引之:《经传释词》卷一,江苏古籍出版社,2000年,第12页。

⑥《周易正义》卷四,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49页。

⑦《清华简〈芮良夫毖〉疏证(上)》。

句,如《逸周书·祭公》“昔在先王,我亦不以我辟陷于难”^①。第九章以“古”字开头,则所用语词亦应类似。由此不难补出“古我先王”一句。“古我先王”,古人习用之语。《尚书·盘庚上》“古我先王,亦惟图任旧人共政”,“古我先王,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”,《盘庚下》“古我先王,将多于前功”^②。又清华简《说命中》简2-3:“古我先王灭夏”^③,皆为其例。

天犹威矣,渝命无成。生_[-五]□□难,不秉纯德,其度用失营。莫好安靖,于何有静?莫称厥位,而不知允盈。莫_[-六]胥□□,而不知德型_{o[-七]}

上引文字有两处缺文。其中第二处(即第17简上部)所缺字数,整理者未明言。王瑜楨指出所缺为七字,并补一“而”字,作“莫□□□,而□□□型”^④。从全篇句式考察,其说可从。其余缺文,今据《芮良夫毖》用语习惯及《诗经》辞例,试补作“莫胥□□,而不知德型”。

《芮良夫毖》全篇“德型”一语凡四见,包括简7“德型不齐”、简19“德型怠惰”、简21“政命德型”、简22“德型义利”;此外,简18“和德定型”,也是“德”、“型”并举。据此,“型”上补“德”字。“莫……而……”为《芮良夫毖》常见句式,该句式中,“而”字之后接否定性语词:如上引之“莫称厥位,而不知允盈”,又简4-5“莫能止欲,而莫肯齐好”。此处亦以“莫”字开端,句式当相类,故“莫”字之下可补“肯”或“能”字;“而”字之后则接否定性语词。考《诗》有“不知德行”句。《邶风·雄雉》:“百尔君子,不知德行。”^⑤“行”训“行为”,与此处“德型”之“型”训为典型、典法,意近^⑥。据此,全句试补为“莫胥□□,而不知德型”,大意为无人肯遵先王法度。

上引第一处缺文,我们曾试补为“生逢庶难”。“庶难”一语,本篇多见,如简1“莫治庶难”,简21“不逢庶难”。“逢”,意为遭逢,《诗经》多用。如《大雅·桑柔》“我生不辰,逢天憯怒”,《王风·兔爰》“我生之初,尚无为。我生之后,逢此

①黄怀信等:《逸周书汇校集释(修订本)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7年,第940页。按:《逸周书·祭公》篇原作“我亦维丕以我辟险于难”。此处用清华简本《祭公》(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壹)》,中西书局,2010年,第175页)校正。

②《尚书正义》卷九,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169、172页。

③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叁)》,第125页。

④王瑜楨:《〈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(叁)·芮良夫毖〉释读》,《出土文献》第六辑,中西书局,2015年,第189页。

⑤《毛诗正义》卷二之二,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302页。

⑥《诗·周颂·我将》“仪式刑文王之典”,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曰:“刑者,型之省。《说文》:‘型,铸器之法也。’古者以木曰模,以金曰镕,以竹曰范,以土曰型。经传中通假作刑。”(《毛诗传笺通释》,中华书局,1989年,第1054页)简文从土作“型”,盖用本字。整理者括注为“刑”,从经典惯用字。或读此“刑”为“刑罚”字,误。说详《清华简〈芮良夫毖〉疏证(上)》。

百罹”^①。“生逢庶难”，言不幸遇此艰难时世。《诗·小雅·正月》“父母生我，胡俾我痛？不自我先，不自我后”^②，语意相似。然检图版，“难”上一字残笔，与同篇五个“庶”字皆不相类^③。是所拟补之字可商。然从文意考察，上述分析可备参考。

凡维君子，尚鉴于先旧。导读善败，俾匡以戒。□[_{二七}]功绩，恭馨（临）享祀。和德定型，正百有司。胥训胥教，胥箴胥诲。各图厥永，以交无悔。

“□功绩”。“监”字原缺。清华简第五辑《厚父》简1“王监劼（嘉）绩，问前文人之恭明德”，整理者注：“《书·太甲上》孔传：‘监，视也。’”^④句谓天子省视先祖功绩，闻见先祖明德。简文“□功绩，恭临享祀”，用字、语意与之皆相类似。故补“监”字。句言群臣当取监先人功绩，敬恭享祭。与其上文“凡维君子，尚鉴于先旧”之戒君子取鉴往昔，匡戒时难，语意相承。“监”上所缺之字，当为修饰“监”字的副词，如“大”。《书·酒诰》：“今惟殷坠厥命，我其可不大大监抚于时。”^⑤“大监”与“恭临”对举。

“恭临”之“临”，字形“𠄎”，整理者已经指出，该字“从见从心从白，疑为‘监’之异体”^⑥。按：监、临二字同源。“恭临”上一句已有“监”字，此处不宜重复出现，故可释作“临”。《尔雅·释詁》：“临，视也。”^⑦“临祀”、“临祭”，古人常语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“临祭不惰”^⑧。“恭临享祀”，意与之近。

曰：於乎畏哉！言深于渊，莫之能测。民多艰难，我心_{二六}不快，戾之□□去。无父母能生，无君不能生。吾中心念絪，莫我或听，吾恐罪之_{二七}及身。我之不_三，是失，而邦受其不宁。吾用作棗再终，以寓命达听。_{二八}上引为《芮良夫毖》结尾部分，有三处缺文。后两处试为补出。

第二处“罪之□身”，子居将之与《左传·昭公五年》“难将及身”等比对，指出可补“及”字。谓该句意为诗人担心“言因获罪”^⑨。按，子居补字确当，惟所释句意可商。“恐罪之及身”，意谓深恐时局混乱，以致上天降灾，近在眼前，而不待子孙后世。非谓直言进谏，陷于罪网。《战国策·赵策四》“近者祸及身，远者及其子孙”，“及身”与“及其子孙”相对，言祸患之来也速，即为明证。

①《毛诗正义》卷十八之二、卷四之一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559、332页。

②《毛诗正义》卷十二之一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442页。

③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，第212页。

④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、李学勤主编：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伍）》，中西书局，2015年，第110-111页。

⑤《尚书正义》卷十四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207页。

⑥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，第153页。

⑦《尔雅注疏》卷二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2575页。

⑧《礼记正义》卷三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1250页。

⑨子居：《清华简〈芮良夫毖〉解析》，孔子2000网，2013年2月24日。

第三处“我之不言，德型是失，而邦受其不宁”，“言”与“德刑”三字原缺。“我之不言”句的补出，可比较简25：

我之不言，则畏天之发机。我其言矣，则逸者不美。

述及言说的两难局面，与上引“言深于渊，莫之能测”，极言言说之不易，语意正相通贯。按“机”指弩机。弩是古代一种装有控制装置，可以延时发射的弓，较寻常之弓射程远，杀伤力大。弩的发射装置称为机^①。《礼记·缙衣》引《太甲》“若虞机张”，郑玄注：“机，弩牙也。”^②《说文·木部》：“主发谓之机。”^③“发机”，指扣动扳机。“天之发机”，喻天降威罚。《老子》第七十七章：“天之道，其犹张弓与？”^④亦取譬于张弓。“我之不言，则畏天之发机”，用张弓作比，谓如若不言，天将降威。

如前文所指出，“德型”一语《芮良夫毖》全篇多见。“德”有规范之义，“型”意典法，“德型”义近连用，犹《诗》之“典刑”，指典章法度。“德型”为全篇核心内容之一。诗人于结尾部分再次提及，以示强调，合乎情理。

综上，该处缺文可补为“我之不言，德型是失，而邦受其不宁”，意为我若不发言，不有所主张，必然典章废坏，邦国不宁。这一口气，与诗人最高执政卿士之身份契合^⑤。

至于第一处缺文“戾之□□”，我们曾设想试补“不能”二字。“戾”，与后起的捩字同意，可训为扭转。“民多艰难，我心不快，戾之不能去”，全句言民生多艰，忧心在疚，挥之不能去。检图版，“不”下一字残笔,与同篇其他“能”字不同^⑥。故所拟补之字可再考虑，然其意似可参考。

此外，前引第16-17简“莫肯□□，而不知德型”，“莫肯”之下尚可补“夙夜”、“朝夕”之类词语。《诗·小雅·雨无正》：“周宗既灭，靡所止戾。正大夫离居，莫知我勩。三事大夫，莫肯夙夜；邦君诸侯，莫肯朝夕。”^⑦“夙夜”系古人成语，其核心在言“敬”，在此作“敬于王事”解^⑧。“朝夕”意义与之相类。诗言国事艰难，而内外朝臣，尽心王事者竟无一人。这与简文所言正相契合。出于种种考虑，此类补缀未列入篇内。

【作者简介】高中华，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博士后。研究方向：先秦文学与文献。姚小鹏，聊城大学文学院教授。研究方向：先秦文献与文学。

①杨泓：《中国古兵器论丛》（增订本），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206-210页。

②《礼记正义》卷五十五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1649页。

③《说文解字》卷六上，中华书局，1963年，第123页。

④王弼注、楼宇烈校释：《老子道德经注校释》，中华书局，2008年，第186页。

⑤高中华、姚小鹏：《论清华简〈芮良夫毖〉的文本性质》，《中州学刊》2016年第1期，第140-143页。

⑥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叁）》，第214页。

⑦《毛诗正义》卷十二之二，《十三经注疏》，第447页。

⑧姚小鹏：《诗经三颂与先秦礼乐文化》，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191-195页。